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754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佳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許秀菊即順成機車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參拾捌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21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400,000元，到期日為110年5月30日，詎屆期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暨自110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按上開利息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息二成計算之違約金未獲清償，爰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按違約金並非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縱有記載亦不生票據上效力，是聲請人關於違約金聲請部分，依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